|  |
| --- |
| 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未与承租方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且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甲方统一协调安全管理及定期检查条款等案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4〕执法-41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衡阳智电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
| **处罚日期** | 2024年8月21日 |
| **公示期限** | 一年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该公司存在以下4条违法事实：1. 该公司2024年1月分别与上海安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衡阳齐飞汽车有限公司、衡阳杜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但存在2024年1月至7月未与这三家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2. 2024年7月8日，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有朱志军、刘维博等5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的行为。3. 2024年7月8日，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配电房未配备安全帽、绝缘手套、验电棒等劳动防护用品，存在未为 1 名从业人员朱志军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4. 2024年7月8日，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分配电室、剪板机、氧焊机、整体式侧蒙皮张拉设备等岗位无安全风险告知卡、应急处置卡等一般事故隐患，存在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1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 份，现场照片24 张，该公司副总经理朱磊、安全管理人员刘维博、承租单位负责人滕云峰和杨浩的《调查询问笔录》4 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复印件 1 份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管理台账。 |
| **处罚依据** | 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
| **处罚结果** | 人民币叁万元整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